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6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0人,代表股份303,568,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5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9,492,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5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7人,代表股份44,075,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6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9人, 代表股份44,177,86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7人,代表股份44,075,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6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860,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10%;反对7,696,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53%;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70,35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535%; 反对7,696,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216%;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202,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40%;反对7,558,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98%;弃权80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11,65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624%; 反对7,558,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084%;弃权80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92%。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增补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增补廖光友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790,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80%;反对7,642,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77%;弃权1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00,35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950%; 反对7,642,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001%;弃权1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永、章慧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4年9月14日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7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1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首次授予6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授予1名激励对象已退休、首次授予2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首次授予1名激励对象已去世,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未到达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拟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35.19万股实施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29,060,528股减少至623,708,62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629,060,528元减少至623,708,62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

2、申报时间:2024年9月14日-2024年10月28日(8: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研究部)

4、联系电话:025-83118511

5、邮政编码:210009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6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2,000万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0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 (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4年9月13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2,000万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10.30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袁峰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 于2022年3月29日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 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4年9月13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2,00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311.32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8.7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6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公司执行委员马尧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马尧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执行委员及在公司的其他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即,自2024年9月13日起,马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委员及在公司的其他职务。

马尧先生自2017年11月28日起正式出任公司执行委员(原称执行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马尧先生勤勉尽责、诚信履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马尧先生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期待马尧先生继续关注和支持公司的发展。马尧先生确认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并衷心感谢各位董事对其工作的信任和支持。截至2024年9月13日,马尧先生持有公司23,000股A股股票,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股份变动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7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定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2)已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

7、出席对象:

(1)2024年9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将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1]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

(4)现场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上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4年9月14日下午17:00前发出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登记材料,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晓晓、刘丽娟;

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

联系电话:021-66773289;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4,投票简称:美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份性质及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1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07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查询银行账户发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被冻结保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京美电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中行秀洲专户")存在新增17.95万元募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法院于2024年9月12日冻结保全京美电子中行秀洲专户资金0.77万元。经公司查询,本次冻结原因为原京美电子员工王玲因与京美电子的劳动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措施,执行金额为0.77万元。京美电子于前期收到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调解书》,京美电子应于2024年8月30日前一次性向王玲支付补偿0.77万元。

2、法院于2024年9月13日冻结保全京美电子中行秀洲专户资金17.18万元。经公司查询,本次冻结原因为昆山金克斯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下称"昆山金克斯")因与京美电子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措施,执行金额为17.18万元。昆山金克斯于2024年3月因与京美电子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2024年5月一审判决:京美电子支付货款17.18万元。2024年6月京美电子提起上诉,2024年7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美电子中行秀洲专户余额为57.80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为57.80万元,累计冻结保全金额为120.05万元。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01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为0.01万元,累计冻结保全金额合计为35.65万元。

公司前期募集资金被冻结及解除冻结情况详见2023年7月29日、2023年9月20日、2023年9月29日、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26日、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19日、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15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20日、2024年7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22年12月29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剩余金额主要为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含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本次募集资金被冻结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妥善解决诉讼纠纷,提高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578.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8.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558.91万元。

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4-047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原董事长张正展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张正展先生因职务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张正展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选举董事长并及时办理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张正展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法人治理规范运行、改革创新、技术领先和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正展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本公告日,张正展先生不持有与公司相关的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4-019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春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春燕女士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仍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春燕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中公司董监高持股明细表显示,陈春燕女士持有南玻A股份49,271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陈春燕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春燕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对陈春燕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规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4-05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子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2024年1-8月
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人民币万元)	同比(%)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99,990	5.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462,875	9.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81,192	-2.4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6,534	13.7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郭红、董事杨春龙、独立董事卞欢、独立董事李媛媛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郭红先生、杨春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因个人原因,卞欢先生、李媛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郭红先生、杨春龙先生、卞欢先生及李媛媛女士均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郭红先生、杨春龙先生、卞欢先生及李媛媛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红先生、杨春龙先生、卞欢先生及李媛媛女士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郭红先生、杨春龙先生、卞欢先生及李媛媛女士的辞职申请提交后需继续履职,待公司增补新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将尽快增补新的董事及独立董事。

公司对郭红先生、杨春龙先生、卞欢先生及李媛媛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8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3	-	2024/9/24	2024/9/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 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落款日期为2024年9月2日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04,188,795股 (其中A股股本为2,785,116,09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6,335,103.60元,其中A股现金股利人民币222,809,287.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3	-	2024/9/24	2024/9/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A股(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限售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代缴个人所得税。

(2)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元。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 (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前述通知有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730908

联系传真:021-63289333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